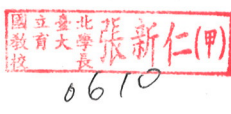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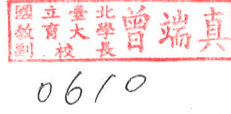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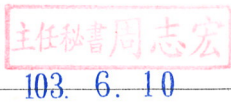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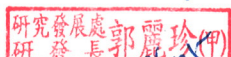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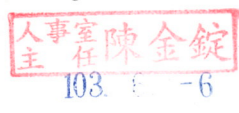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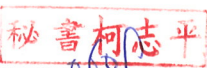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061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0610</p> </div> </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3年6月4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4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三、提案5依決議，惠請提案系所修正確認之。</p> <p>四、提案6依決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備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發處、人事室、教務處、秘書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收發文號：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本院 10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投票已經開始，為期三天，投票截止日為 6 月 6 日(五)下午 4:00 止，請各位系所主管提醒專任教師至系所辦公室行使同意權。
- 三、 今日上午學校召開校地規劃委員會議，目前學校有三塊畸零地為：附小旁(原為停車場)、泳健館旁以及明德樓後方。相關校地活化使用辦法已通過會議，鼓勵各系所向校外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可運用組合屋、貨櫃屋形式活化、擴增教學空間，以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因應 103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擬於「編輯與採訪」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肆、課程規劃中新增「媒體企劃」(2 學分)課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二。 三、 已修讀本學程在校學生請准予適用修訂後要點。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為使本學程課程科目類別更符合實際內容，擬將原要點四、課程規劃中選修課程「漢語語言學」領域更名為「語言學」領域，原納入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之「社會語言學」科目改納入語言學領域。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三。 三、 本學程課程架構變更過渡時期，請准予新、舊辦法併行。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 請提案系所確認：核心課程之「語言學概論」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s 及「華語教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兩堂課程英文名稱。 二、 待確認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新增本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4.24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為增進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學生具備符合職場需求之專業知能與倫理，協助學生實習與規範實習之內容，擬新增實習辦法如附件四。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語文教學碩士班（暑期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正條文</th> <th>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td> <td>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修正條文	原條文			
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內容不得少於 20 頁，並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			
	二、本要點語碩班於 103 學年度及暑碩班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3.5.28 本系(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 EMBA 在職碩士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學位 EMBA 在職碩士專班修業辦法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4 月 28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p> <p>附件 1：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 2：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 3：本系碩士班兩次會議修正對照表。 附件 4：修正後碩士班修業辦法。 附件 5：本系 EMBA 在職碩士班兩次會議修正對照表。 附件 6：修正後 EMBA 在職碩士專班修業辦法</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如下：</p> <p>(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表頭~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p> <p>(二) 第 5 條：… (二)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中或 11 月中 ± 為原則。</p> <p>(三) 第 6 條：… (四)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 型 形式發表：口頭發表 4 點；海報發表 3 點。…</p> <p><待確認></p> <p>(一) 第 3 條：…(二)本系研究生…未取得相關資格者得至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 4 學分，…。該名稱請提案系所確認之。</p> <p>(二) 第 7 條：… (一) 申請資格：… (2) 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 4 個月。其間隔期限是否與學則牴觸，請確認。</p> <p>三、EMBA 在職碩士專班修業辦法修正如下：</p> <p>(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表頭~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p> <p>(二) 第 4 條：… (二)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中或 11 月中 ± 為原則。</p> <p><待確認>第 5 條：… (一) 申請資格：… (2) 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 4 個月。其間隔期限是否與學則牴觸，請確認。</p> <p>四、經確認及修正後通過。</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本院教師評鑑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下列項目： （一）第 5 條之「當次免評鑑」項目。 （二）第 8 條第三項之評鑑計算標準—「研究」項目。 （三）第 10 條之教師評鑑申請時程。 （四）調整教師評鑑相關申請、考核表單。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各類申請/考核表單，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決議	一、修正條文如附件。 二、修正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許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林志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	楊志強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姍	顏惠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